

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(潜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)

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代收代管 投标保证金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,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按照《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)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我市于2021年4月起对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执行以来,有效降低了政府采购工程制度性交易成本,激发了市场活力。为进一步为深化招投标改革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落实招标人责任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,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具体工作安排

1. 时间安排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23年3月15日起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。

2. 投标保证金停收与清退。截至2023年3月15日,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专户仍存有部分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,请各招标代理公司、投标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,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。

3. 保证金账户销户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清理沉淀保证

金后按程序对保证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。

二、落实招标人收退保证金责任

根据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，招标人是投标保证金收退的主体，应按“谁收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招标人的权利和责任。

1. 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收退投标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；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1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，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2. 积极推行以保函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。招标人收取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开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，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。

3. 优化电子交易平台开评标流程，开标时不公布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。开标后，由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和评标专家核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、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出。

4. 招标人应当对潜在投标人名单保密。

